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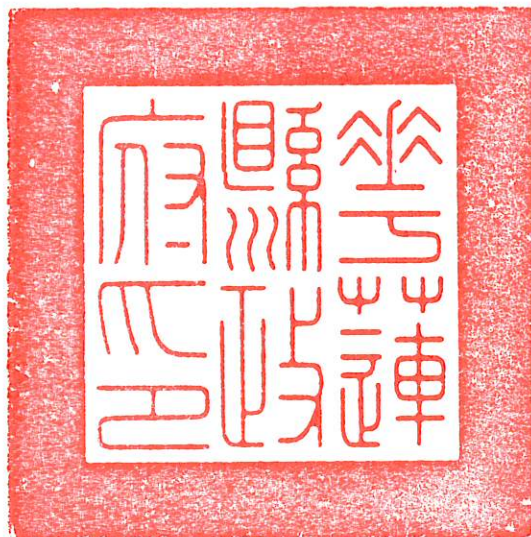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097472A號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代理秘書長 饒忠 代行